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吴波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吴波，男，1980年12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商南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5日作出(2007)西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波犯抢劫、强奸、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910000元（已缴纳3000元）。2009年1月14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9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440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8月25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073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0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；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，积极靠拢政府，主动帮助老病残犯，并严格要求自己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上课认真听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传感器岗位上，加班加点、积极肯干，较好的完成了自己的本职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被评为2018、2020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主犯、犯有数罪、二项暴力性犯罪，本次减刑间隔期间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消费水平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波予以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